

25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平财预〔2019〕280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医保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19〕46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2019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万元（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请列入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100249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210类“卫生健康支出”科目；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请列入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2296013项“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

二、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因素包括户籍人口数、救助对象人数、财政困难程度、资金累计结余等因素。对补助资金为负数的市县，相应数额通过2019年省与市县财政结算办理扣回。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央、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级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当地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各市县财政和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文件有关要求，做好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城乡困难居民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资助以及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工作。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结余较大的地方，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并按照《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

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豫财预〔2015〕143号）要求，切实加强基金管理，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19年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7月29日

2019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城乡低保人数	特困供养人数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按照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三类人员总人数分配情况		本次下达资金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总人数	分款系数	
合计	87419	18478	49282	155179	1.00000	408.5
鲁山县	20370	6062	32299	58731	0.37847	154.61
宝丰县	14766	2198	5181	22145	0.14271	58.30
叶 县	23202	6562	7154	36918	0.23791	97.18
舞钢市	6634	3169	4155	13958	0.08995	36.74
新华区	2928	32	0	2960	0.01907	7.79
卫东区	5246	30	0	5276	0.03400	13.89
湛河区	7357	180	0	7537	0.04857	19.84
石龙区	967	91	493	1551	0.00999	4.08
高新区	1413	139	0	1552	0.01000	4.09
新城区	4536	15	0	4551	0.02933	11.98

附件 2

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医疗保障局	
总体目标	目标 1：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 2：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目标 3：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			
	目标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逐步扩大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效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工作满意度			≥85%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豫财社〔2019〕46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平顶山市 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

根据《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9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 2019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408.5 万元（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请列入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1100249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210类“卫生健康支出”科目；彩票公益金安排资金请列入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科目第2296013项“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

二、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因素包括户籍人口数、救助对象人数、财政困难程度、资金累计结余等因素。对补助资金为负数的市县，相应数额通过2019年省与市县财政结算办理扣回。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央、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级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当地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各市县财政和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文件有关要求，做好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城乡困难居民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资助以及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工作。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结余较大的地方，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并按照《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豫财预

〔2015〕143号）要求，切实加强基金管理，积极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19年城乡居民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6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

